

自愿安乐死

患者首次要求须知

First request patient information guide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hinese Simplified

《患者首次要求须知》：在新州首次要求自愿安乐死需要了解的信息

本指南包含一些法律术语和医学术语。如果您需要帮助理解这些术语，可以向医生请教，或者打电话 **1300 802 133** 给 **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中心）。

如果您需要语言方面的帮助，可以打**笔译口译服务处（TIS National）**的电话 **131 450**，要求向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中心查询。

请记住，即使在您获得药物之后，您也可以随时暂停或终止自愿安乐死过程。如果您不想继续，那就无需继续，并不需要说明理由。



SHPN (OCHO) 230868-2
ISBN 978-1-76023-661-8
© NSW Ministry of Health 2023

Version control

| Version | Date | Details |
|---------|------------------|----------------------------------|
| 1.0 | 17 November 2023 | Approved by NSW Health Secretary |

新州有关自愿安乐死的关键信息



自从2023年11月28日起，符合条件者可选择在新州自愿安乐死。



这份《患者首次要求须知》概述了自愿安乐死的背景和条件标准，为提出首次要求（向医生正式提出自愿安乐死要求）的患者提供了有关自愿安乐死过程的信息。



如果您首次向医生提出自愿安乐死要求，他们必须告诉您他们是否接受您的首次要求（有关首次要求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下文[“第1步：首次要求”](#)）。



只有特定的医务人员可以接受您的首次要求。这些医务人员称为自愿安乐死授权医务人员。医生必须完成特定培训才能成为授权医务人员。



如果医生接受了您的首次要求，他们会向您提供有关自愿安乐死过程下一步骤的明确信息。



如果医生不接受您的首次要求，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不是授权医务人员。在这种情况下，您应该跟您的全科医生、负责治疗的临床团队沟通，或者打电话 1300 802 133 给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中心，请他们帮助您联系授权医务人员。



自愿安乐死有严格的条件标准。您必须满足所有标准，这些标准概述如下。



您必须了解临终时可以选择的各种方案，包括临终关怀和其他可选治疗方案。即使您要求自愿安乐死，您仍然可以获得优质的临终关怀和治疗。



本指南末尾有关于您可获得的支持的信息。

背景介绍

什么是自愿安乐死？

自愿安乐死是指符合条件的人可以要求医疗帮助来结束自己的生命。这个人必须是患有晚期疾病、严重健康问题或身体状况极差，并且病情不断恶化，预计在6个月内就会过世（运动神经元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患者则为12个月），而且还无法以他们能够接受的方式缓解他们所承受的痛苦。

哪些人符合在新州自愿安乐死的条件？

只有符合所有条件标准并遵循法律规定的手续，包括获得 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Board（获得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批准，才能在新州自愿安乐死。

自愿安乐死的患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是成年人（18岁或以上），并且：
 - a. 是澳大利亚公民，或者
 - b. 是澳大利亚永久居民，或者
 - c. 在提出首次要求时，已在澳大利亚连续居住至少三年。
2. 在提出首次要求时，已在新州常住至少12个月（*见下文）。
3. 至少患有一种下列疾病或出现一种下列病情：
 - a. 疾病晚期并且病情不断恶化，
 - b. 根据概率权衡，在6个月内（或者在诸如神经退行性疾病等运动神经元病的情况下为12个月内）会导致死亡，而且
 - c. 给患者带来无法以本人认为可以忍受的方式加以缓解的痛苦。
4. 有能力自己决定是否自愿安乐死。
5. 自愿行动（自己作出选择），而不是因为他人施加压力或胁迫。
6. 有持久的自愿安乐死要求。也就是说，这个要求是连续、一贯、持久的。

如果患者不符合所有这些标准，那么就没有条件要求自愿安乐死。

* 即使患者没有在新州常住至少12个月，仍然可能符合在新州自愿安乐死的条件，但需要获得豁免。患者需要向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提出要求。有关居住豁免的信息，请访问新州卫生部网站：www.health.nsw.gov.au/voluntary-assisted-dying/Pages/board.aspx

有能力决定是否自愿安乐死的含义是什么？

所谓有能力决定是否自愿安乐死，是指在自愿安乐死过程的每一个步骤中，本人都必须有能力和做到下列几点：

- 了解向其提供的有关自愿安乐死的信息或建议。
- 记住向其提供的信息或建议，以便本人可以要求自愿安乐死或决定自愿安乐死（即作出关于自愿安乐死的决定）。
- 了解自愿安乐死决定所涉及的过程、步骤和要求。
- 明白作出自愿安乐死决定之后会发生的事情，包括明白使用自愿安乐死药物会导致死亡。
- 在决定采用自愿安乐死之前权衡上述信息。
- 能够通过交谈、使用交流工具、手语或手势来表达关于自愿安乐死的决定。

自愿行动的含义是什么？

所谓自愿行动，是自愿安乐死必须是本人的选择。

任何人都不能对您施加压力或强迫您开始或完成自愿安乐死过程。压力可能包括虐待、胁迫、恐吓、威胁和不当影响。

任何人向您施加压力来迫使您选择自愿安乐死都是违法的。

在自愿安乐死过程中使用口译员

在自愿安乐死过程的每个阶段，如果患者需要协助沟通，那么可以使用口译员。如果需要口译员，医生会作出安排。关于什么人可以担任口译，详细资料请见下文[“我可以获得哪些信息和支持？”](#)部分。

自愿安乐死过程

自愿安乐死过程共有11个步骤。下一页的流程图显示了这个过程的主要步骤。根据个人情况，可能需要更多步骤。

新州的自愿安乐死

在新州，自愿安乐死程序共有**11个步骤**。您可以随时暂停或停止这个程序。



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

是回答有关自愿安乐死的各种问题的电话热线。

这项服务将为所有人——包括病人和家属——提供支持。

周一至周五
上午8点30分至
下午4点30分，
请打电话：
1300 802 133。

上面概述了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Act 2022（《2022年自愿安乐死法案》）规定的自愿安乐死程序的关键步骤。这个概述仅供参考，并没有涵盖每个患者自愿安乐死的具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情况。

自愿安乐死（11个步骤）

第1步：首次要求（您向医生提出自愿安乐死的首次要求）

如果要开始自愿安乐死过程，患者需要向有条件为您提供帮助的医生正式提出要求。这称为“首次要求”。

例如，这里所说的医生可以是全科医生（GP）或专科医生。您需要在就诊时提出要求。就诊可以是面对面的，也可以是在医生能够看到您本人并听见您说话的情况下通过视频进行远程约诊。

- 您的要求必须清晰明确，不能含糊不清。也就是说，医生必须能够清楚知道您要求自愿安乐死。为了表达清楚，您可以说“自愿安乐死”。如果需要帮助表达您的要求，您也可以使用交流工具或手势。医生可能需要与您确认，以确保他们明白您的要求。
- 如果您进行一般查询或要求提供信息，那么这并不是首次要求。
- 只有您本人可以提出首次要求。其他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您提出首次要求。

医生会告诉您他们是否可以接受或拒绝您的首次要求。也就是说，他们会告诉您“能够”还是“不能够”在自愿安乐死过程中帮助您。

并非所有医生都提供自愿安乐死服务。如果您的医生因为不支持自愿安乐死而对您说“不”，这称为“良心反对”。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医生必须立即告诉您，他们拒绝了您的首次要求，不能帮助您自愿安乐死。

医生也可能因为他们没有条件或没有能力接受您的要求而对您说“不”。这可能是因为他们：

- 当医生的时间不够长，或不具备相应的资格
- 没有完成强制性培训，或者
- 有其他原因（例如没空）。

如果不属于“良心反对”的情况，那么医生必须这样做：

- 告诉您他们是接受还是拒绝您的首次要求
 - 如果他们不具备相应资格，那么应该立即表态
 - 否则应在您提出要求之后两个工作日内表态。
- 向您提供这份《患者首次提出要求须知》。无论他们接受还是拒绝您的首次要求，都必须向您提供这份指南。

如果医生拒绝了您的首次要求，您可以向另一位医生提出要求。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中心（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可以帮助您找到另一位可以接受要求的医生（请参见[“我可以获得哪些信息和支持？”](#)）

第2步：首次评估（由医生完成首次评估）

一旦医生接受了您的首次要求，他们就会成为您的**协调医生**。

也就是说，他们将：

- 开始并协调（管理）您自愿安乐死的过程。
- 评估您是否符合自愿安乐死的条件。这称为“首次评估”。首次评估是采用当面就诊的方式进行的。

您的协调医生需要确保您符合自愿安乐死的所有条件标准，请参见上文[“哪些人符合在新州自愿安乐死的条件”](#)。这可能包括：

- 要求提供年龄证明
- 要求提供澳大利亚公民身份、永久居留权或新州居留权证明
- 询问有关您的病史、病情以及要求自愿安乐死的情况。

对协调医生有帮助的文件，包括您的新州驾驶执照、澳大利亚护照、银行对账单以及显示您住址的水电费账单。

如果**您不符合条件**，那么协调医生会解释原因以及他们可以为您提供的帮助。

如果**您符合条件**，那么协调医生会向您提供关于自愿安乐死过程的一些额外信息，并看看您是否明白可以获得的临终关怀和可供选择的治疗方案。您也可以进入下一步。

第3步：咨询评估（由另一名医生进行咨询评估）

协调医生将请另一名符合条件的（跟他们互相独立的）医生对您是否符合自愿安乐死条件提出第二意见。这名医生无需您自己去找，协调医生会帮您找。

这名医生是授权医务人员，称为“咨询医生”。咨询医生将进行“咨询评估”。咨询评估的步骤包括与首次评估相同。

您需要另一次评估的理由是，需要由两名医生来核对您是否符合自愿安乐死的条件。这将确保自愿安乐死对您来说是一个合适而且合法的选择。咨询评估是采用当面评估的方式进行的。

关于您是否符合某些条件标准，您的某一名评估医生可能会向另一名医务人员或专家（如精神科医生或心理医生）征求意见，或者两名评估医生都会这样做。如果您的评估医生需要更多信息来决定您是否符合自愿安乐死的条件，那么就可能出现这种情况。

第4步：书面声明（由本人填写书面声明）

如果协调医生和咨询医生都认为您符合自愿安乐死的条件，并且您希望继续自愿安乐死的过程，那么您需要书面声明。也就是必须填写一份表，以书面形式说明您希望自愿安乐死。

协调医生或咨询医生会给您一份声明让您填写。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这是需要您签字的一页纸。

书面声明不需要在您的协调医生或咨询医生面前签字。您可以在家中或您选择的其他地点签字。这份表如果丢失了，您可以打电话给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中心（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再索取一份（请参见[“我可以获得哪些信息和支持？”](#)）。

您需要在两个人（称为“见证人”）面前填写并签署此表。

见证人不能属于以下情况：

- 是孩子（17岁及以下）
- 是家人（包括诸如继兄弟姐妹、继父母或继子女等广义的家庭成员）
- 知道或相信自己是您遗嘱中的受益人
- 知道或相信自己可能从您过世这件事中获得经济利益或任何其他物质利益
- 是您的协调医生或咨询医生
- 是您的协调医生或咨询医生的家人或雇员。

您可以向您的协调医生请教可以请谁作为见证人。

如果您无法在文件上签名，您可以请另一个成年人代您签名。为此，当这个人代您签名时，您和您的两名见证人必须到场。代您签名的人不能是您的证人、协调医生或咨询医生。

如果您不能在纸质的声明上签名，而且平时都是采用电子签名，那么也可以照常采用电子签名。

如果您希望进入自愿安乐死过程的下一步骤，您必须将填好的书面声明交给您的协调医生。

第5步：最终要求（您提出自愿安乐死的最终要求）

如果您完成了书面声明，并且希望继续办理安乐死手续，那么需要提出“最终要求”。这个要求必须向您的协调医生提出。在这一步骤中，您需要明确表示自己希望获得自愿安乐死。

什么时候可以提出最终要求

关于什么时候可以提出最终要求有一些相关规定。这是让本人有时间考虑自己的决定，并且核实本人并没有改变了主意。

在“指定期限”结束之前，不得提出最终要求。《2022年自愿安乐死法》规定，“指定期限”是指与患者的最终要求有关的下列期限：

- 从患者提出首次要求之日开始，以及
- 到这个日期五天之后的那一天结束。

这对您意味着什么？

- 从您首次提出要求之日起，您必须等待至少六天才能提出最终要求。

而且

- 您不能在完成咨询评估当天提出最终要求。您在咨询评估完成之后必须等待至少一天。然后，从第二天起，您可以提出最终要求。

指定期限（时间范围）示例

本示例仅供参考。请注意，根据您的需要，您在安乐死过程中愿意花多长时间就花多长时间。

| 第1天 1 | 第2天 2 | 第3天 3 | 第4天 4 | 第5天 5 | 第6天 6 | 第7天 7 |
|----------|----------|----------|----------|----------|----------------------|----------------|
| 7月1日 | 7月2日 | 7月3日 | 7月4日 | 7月5日 | 7月6日 | 7月7日 |
| 提出首次要求 | | | | | 咨询评估必须至少在提出最终要求前一天进行 | 从这个日期起可以提出最终要求 |

图例：在本示例中，粉红色背景表示指定期限的范围。

如果协调医生和咨询医生一致认为患者可能会在指定期限结束之前去世或者丧失作决定的能力，那么患者可在指定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最终要求。如果您属于这种情况，那么您的协调医生会跟您商量。

提出最终要求之后，协调医生将会开始“最终审核”手续。

第6步：最终审核（您的医生完成最终审核）

协调医生将在您提出最终要求后进行最终审核。在这一步，除非协调医生有什么问题跟您联系，否则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协调人需要确保：

- 所有文书和手续都完整而且合法
- 您在自愿安乐死方面仍然有作出决定的能力
- 这是您自己的决定，没有人逼您
- 您仍然希望自愿安乐死，并且明白这样做会导致您死亡。

第7步：作出用药决定（由您作出用药决定方式）

在完成最终审核之后，如果您想继续，那么您需要考虑如何使用即将结束您的生命的药物。

这一步称为“作出用药决定”，必须跟协调医生一起在当面约诊时进行，不能在视频会议或电话中讨论或决定。这是因为您即将讨论使用安乐死药物的方式。法律规定，这种讨论必须当面进行。

您需要跟您的协调医生一起决定采用哪种方式：

- 是由您自己服药（自行服药），还是
- 由医生或临床护士给您用药（由医务人员用药）。

您可以随时撤销这一决定（改变主意）。如果您决定改变用药方式，那么您应该跟您的协调医生商量。

您只有作出用药决定，然后协调医生才能进入安乐死过程的下一个步骤。

如果您选择自行用药

在这种情况下，您需要自己服药。为了自己服药，您必须能够在没有其他人帮助的情况下把药物吞下。如果您有PEG（经皮内镜胃造瘘）管或有NG管（鼻胃管），那么您也可以通过这些方式用药，但您必须能够自己操作。您可以向协调医生请教适合您的方法。

如果您选择自行用药，那么您必须指定一个联系人，这个人可以是同意担任这个角色的任何成年人（18岁及以上），包括：

- 亲友
- 您的协调医生
- 您的咨询医生
- 另一名注册医务人员。

您的联系人可以：

- 在特定情况下从授权供应商那里获得自愿安乐死药物
- 为您持有和保管自愿安乐死药物，以帮助您准备好或向您提供这些药物。

您的联系人必须：

-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后，将尚未使用或剩余的任何药物交给特定医院药房的“授权处置者”：
 - 在用药者死亡之后，或者
 - 您告诉协调医生您改变了主意，从而撤销了您自行用药的决定
- 如果用药者去世了，就必须告诉协调医生。不管患者是因为使用自愿安乐死药物而死的，还是在未使用药物的情况下过世的，联系人都需要告诉协调医生。

联系人将收到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其责任的信息（更多信息请见下文）。

协调医生会给您一张表，您必须填写这份表并选定联系人。这份表称为“**联系人指定表**”。

大多数人填写的这份表是一页纸。您和联系人都需要填写这份表格并且签名。有些人可以采用电子方式签名。您的协调医生会告诉您是否可以这样做。如果您无法填写本表并签名，可以请其他人代签。代您签名的人需要当您的面签名。

这份表填好以后，您本人或您的联系人必须将表交给您的协调医生。协调医生会将表格副本交给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这件事办好以后，您的协调医生才能进入安乐死过程的下一个步骤。

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在收到“**联系人指定表**”之后五个工作日以内，会向您的联系人发送信息，说明下列事项：

- 在特定情况下，他们必须将尚未使用或剩余的藥物交还给特定医院或药房的“授权处置者”。
- 如果联系人不遵守法律，就会受到处罚
- 联系人可以从哪些支持服务机构得到帮助。

如果您决定更换联系人，必须告诉您的协调医生。如果您的联系人拒绝继续担任这个角色，您也必须告诉您的协调医生。您需要尽快选择新的联系人。

如果您选择由医务人员用药

如果您选择这种方式，那么为您使用药物的人称为“用药医务人员”。

在大多数情况下，您的用药医务人员就是您的协调医生，也可能是具备授权医务人员资格的另一名医生或临床护士。您可以跟您的协调医生讨论由谁担任用药医务人员。

用药医务人员将通过静脉给药。静脉注射是指将针头（套管）插入体内的静脉。如果您已经有静脉注射管或PEG（经皮内视镜胃造瘘）管或NG管（鼻胃管），那么用药医务人员也可能会认为利用这些现成的管道给药是更好的选择。您可以跟用药医务人员讨论哪种方案对您最为合适。

第8步：申请自愿安乐死药物授权（您的医生申请自愿安乐死药物授权）

在您作出用药决定后，您的协调医生将会申请自愿安乐死物质授权（在本指南中称为“药物授权”）。

这个申请将提交给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由独立人士组成的团体。

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审查所有自愿安乐死申请。他们会核实是否收到所有文件，是否符合所有法定要求。

如果一切无误，他们会批准用药。然后，协调医生就可以给您处方用来结束生命的药物。

在这一步骤中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第9步：自愿安乐死药物处方（由医生开药物处方）

自愿安乐死药物处方只能由在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Pharmacy Service（新州自愿安乐死药物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称为“授权供应者”提供药物。

协调医生将直接把处方寄给授权供应者。

在这一步骤中您不需要做任何事情。

第10步：供应和使用自愿安乐死药物（按照您选择的方式和时间——如果您作出选择的话——使用或接受药物）

要是没有处方，授权供应者就不能向您提供药物。药剂师在收到处方之后会核实处方，以确保处方是合法、真实（没有造假）的。

在您决定要用药之前，授权供应商不会给您提供药物。

在自行用药的情况下：

- 当您准备好领取药物时，需要跟新州自愿安乐死药物服务机构联系。
- 授权供应者会直接将药物送到您的手中。他们会为您提供很多帮助，包括提供有关如何保管、准备和使用药物的书面信息。

在由医务人员用药的情况下：

- 您需要打电话给用药医务人员，安排他们为您用药的时间。
- 授权供应者将直接把药物交给用药医务人员。

第11步：死亡通知（签发死亡证书）

在患者安乐死之后，医生会填写“死因医学证明”表。死因医学证明不是最终的死亡证明，而是说明死亡原因的文件。如果患者是在使用或接受自愿安乐死药物之后死亡的，其死因医学证明将说明这一点。这是根据法律规定必须这样说明的。这份证明还会注明使患者符合自愿安乐死条件的疾病、健康问题或身体状况。

新州出生、死亡与婚姻登记处出具的最终死亡证明不会包含有关自愿安乐死的任何内容。

我可以获得哪些信息和支持？

有各种服务机构为您提供支持。在安乐死过程中，您并不孤单。您的各种问题，最好是由您的协调医生来回答。您也可以联系负责您的医疗保健的医务人员或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中心（NSW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Care Navigator Service）。

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机构可以为包括患者及其家人的所有人提供支持。跟您交谈的人称为“关怀指导员”。他们可以提供如下帮助：

- 提供有关新州自愿安乐死的一般信息
- 帮助寻找有资格、有条件在自愿安乐死过程中为您提供帮助的医生
- 帮助您利用其他有用的资源。

关怀指导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 在星期一至星期五（公共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 点半至下午 4 点半打电话 1300 802 133
- 发电邮至: NSLHD-VADCareNavigator@health.nsw.gov.au

如果您需要语言方面的帮助，可以打**笔译口译服务处（TIS National）**的电话 131 450，要求跟新州自愿安乐死关怀指导服务机构联系。

有关自愿安乐死的更多信息，包括以您的语言提供的资源，请见新州卫生部网站：
www.health.nsw.gov.au/vad-info

在自愿安乐死过程中使用口译员

如果您需要沟通方面的帮助，可以在自愿安乐死过程的每个步骤中使用口译员。如果您有需要，您的授权医务人员就会为您安排一名口译员。

口译员必须获得 NSW Health Care Interpreting Services（新州医疗保健口译服务，简称 HCIS）或 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全国笔译口译认证当局，简称 NAATI）的认证。口译员必须不属于以下情况：

- 是您的家人
- 知道或相信自己是您遗嘱中的受益人
- 知道或相信自己可能从您过世这件事中获得经济利益或任何其他物质利益（除非是收取合理的口译费）
- 是某个医疗机构的所有者或经理，而您就是在那个机构住院或接受医疗护理的
- 是为您提供医疗服务或关怀服务的人。

临终关怀

临近自己生命终点的人，需要不同程度的关怀和支持。在这个期间的需求也会发生变化。新州卫生部网站提供了新州临终姑息关怀资源清单：www.health.nsw.gov.au/palliativecare

预先医护计划包括讨论您的价值观、愿望和需求。这个计划还可以描述假如出现重症或受伤、无法自己说话的情况，您希望得到的医疗护理类型。预先医护指示不能代替本指南中所述的自愿安乐死手续。

详情请见新州卫生部网站：www.health.nsw.gov.au/patients/acp

精神健康支持

谈论死亡和自愿安乐死可能会让人感到艰难、悲伤。

如果您需要支持，请打这些免费服务电话：

- Lifeline（救生热线）电话 13 11 14：24 小时开通，在危急情况下提供电话支持。也可以上网访问下列网站：www.lifeline.org.au
- Beyond Blue 电话 1300 22 4636：24 小时开通，在危急情况下提供电话支持。也可以上网访问下列网站：www.beyondblue.org.au
- Transcultural Mental Health Line（跨文化精神健康热线）电话 1800 648 911：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半开通。您可以与了解您的文化的临床医生交谈，而且可以用您的语言沟通
- 13YARN 电话 13 92 76：24 小时开通，在危急情况下提供电话支持。您可以跟土著或托雷斯海峡岛民危机支持人员一起聊天、交流
- Mental Health Line（精神健康热线）电话 1800 011 511：24 小时开通，让您跟新州卫生部精神健康服务机构取得联系。

为住在新州乡村和偏远地区的患者提供支持

“孤立患者交通住宿补助方案”（Isolated Patients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Scheme）由新州政府资助您的交通住宿费用。

如果您符合条件要求，您与自愿安乐死相关的约诊可能有条件从这个方案领到补助。

详情请见 Isolated Patients Travel and Accommodation Assistance Scheme（孤立患者交通住宿补助方案）网站，或者打电话 1800 478 227：www.iptaas.health.nsw.gov.au/for-patients/voluntary-assisted-dying

我的个人信息会得到保护吗？

如果您在新州要求或实行自愿安乐死，新州自愿安乐死委员会尽力保护您的隐私。

详情请见新州卫生部网站上的隐私声明：[隐私声明](#)。

我要求自愿安乐死这件事需要告诉谁？

您选择自愿安乐死这件事，由您自己决定要告诉谁。您应该考虑到自己在安乐死过程中可能需要从其他人获得的帮助。

我们鼓励您将要求自愿安乐死这件事告诉您平时的医生。即使他们没有参与安乐死的过程，您也应该这样做。如果您住在养老院或者目前留在哪里，那么您也应该告诉养老院的经理。

对自愿安乐死的程序提出反馈意见

任何参与自愿安乐死过程的人（您本人、您的家人、朋友或照顾者以及医务人员）都可能希望分享他们的个人经历或者对这个过程的反馈意见。

您可以在新州卫生部的网站上填写意见表来提供这些信息：

www.health.nsw.gov.au/patientconcerns/Pages/feedback.aspx

投诉信息

如果您有什么担忧，或者要提出跟自愿安乐死过程中的经历相关的投诉，那么应该首先跟您的协调医生（如果您有的话）谈。

如果医生因为您要求安乐死而终止了对您的正常医疗护理，这是违反 *Voluntary Assisted Dying Act 2022* 的。您可以向 Health Care Complaints Commission（医疗投诉委员会，简称 HCCC）提出关于新州的个人或组织的投诉。详情请见新州医疗投诉委员会网站：www.hccc.nsw.gov.au

您可以向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澳大利亚执业医务人员监管局，简称 Ahpra）提出对注册医生的行为或表现的担忧。详情请见 Ahpra 网站：www.ahpra.gov.au

鸣谢

本指南中的信息以临终关怀计划（西澳卫生部）的资料为基础。经许可后使用。

